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981.0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 证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学干同章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2619万股,募集资 全总额71 25634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8 75551万元(不会增值税)后 募集资全净额为62 50084万元 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 缓急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15	5X 14 - C.H.O.	*54 H-1/2/2/2/2/4	额
1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77,043.86	45,000.00
2	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79,786.17	-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17,500.84
	合计	216,830.03	62,500.8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 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7,713,29万元,公司将

				-1-117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 金金額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 額	拟置换金额
1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 项目	45,000.00	7,713.29	7,713.29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55.51.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 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267.80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 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200.00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860.00	860.00	
3	律师费	175.00	175.00	
4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32.80	32.80	
	合计	1,267.80	1,267.8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 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0Z0137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713.2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 267.80万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8,981.09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 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 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0Z0137号) ,认为公司管理 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容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 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 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 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 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占所持有的产品最高金额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2619万股,募集资 了审验,并于2024年10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18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墓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等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獅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 金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 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

会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 公司在商业银行进行的保本保息类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不属于上述现金管理投

资行为,不占用本次授权额度。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十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 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 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 足部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

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

策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全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

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 空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前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 (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 ぬ性存款、大麵存単等、使用期限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麵度及期限内、资金可 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 超过54,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 逐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 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七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 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下 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均含开立及背书转让 方式)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2619万股,募集资 256.34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8.755.5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62.500.84万元 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 了审验,并于2024年10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18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 缓急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 项目总投资

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原材料采购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 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实施"光伏高 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期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 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均含开立及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前述募投项目所涉及款项(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 原材料采购款,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四、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为公司对外付款的重要结算方式之一,公司按照商业惯例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款项,并按月统计以募集资金进 行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根据葛投项目的实际用数需求(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数.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数及

批程序后,通过承兑汇票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由财务部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财务部定期填写《募投项目承兑汇票支付置换申 请单》,由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进行审批 3.财务部按月编制《募投项目承兑汇票支付置换情况明细表》,并连同相关业务合同、承兑汇票等资 料,于次月1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邮件发送给保荐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经保荐代表人 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交置换申请,监管银行将本月通过承兑汇票支付的募

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的白有资金账户 4.上述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 用墓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管,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予以配合,并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均含开立及背书转让方式)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影 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 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均含开立及背书转让方式)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 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 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 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会理优化嘉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升公 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全用涂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全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 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有利干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结合实际情况,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2619万股,募集资

了审验,并于2024年10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18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500.84万元。低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

金总额71,256.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55.5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500.84万元

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80,000.00万元。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字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结合实际情况,对

算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丹号	项目名标	项目层投资	金金额	金金額	
1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 目	77,043.86	60,000.00	45,000.00	
2	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 地项目	79,786.17	6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17,500.84	
	合计	216,830.03	180,000.00	62,500.84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项目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 表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 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净额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 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促养机构认为, 公司木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等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墓集资全管理制度》的更求 公司本次调整墓集资全投资项目拟投入墓集资全全额重项不左右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务

2024年11月15日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 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

上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3.2619万股 (以下简称"木次公开发行") 经客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会伙)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客域验 字[2024]210Z0018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479.357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532.6189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479.3570万股变更为40,532.6189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

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 结果,修改公司意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 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024年11月15日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 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

1.宙议诵讨《关于调整墓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墓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调 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 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 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 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 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升公 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 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 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周镇科先生持有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

太公司董事会及会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度假记载 涅导性陈述或老重大遗漏 并对1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再次质押的情况

晟文化")44,306,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周镇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持有公司24,50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 本次解除质相及重质相后,周镇科先生和大良资产会计质相数量为59 000 000股。占周镇科 先生和大晟资产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74%,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晟资产函告, 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大 晟文化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情况

持股数量 (股)

24,502,752 注:周镇科先生和大晟资产对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进行了再次质押登记

,	股东名	是否为	以 1 中,		是否补	万年 まかり	质押到期		占其所持	占公司	abs Arruni-dea
	称	控股股东	数(股)	是否 大限 性服	充质押	B	B	质权人	股份比例	总股本 比例	资金用途
	周镇科	否	35,000,000			2024年 11月13日	2025年 11月12 日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79.00%	6.26%	自身生产
	大晟资 产	否	24,000,000	否	否				97.95%	4.29%	经营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4	裁查未公生协会U 国辖科生化及其一种行动 L 土旱资立界计断押职公债(2)加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

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不包含2024年11月13日解除质押的数量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云以白ナ州田海県の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投东类型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3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副董事长王文簿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数以上董事共届推举,由董事功清龙先生现处活排本次股东公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百檄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百檄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鲍榕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室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涉及	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	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区条石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 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 计机构的议案	47,553,961	99.8300	28,296	0.0594	52,685	0.110
	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潍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 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 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

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运营垃圾 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

烧炉渣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炉渣综合处理系统及配套设施,设计炉渣处理规模为2, 050吨/日,主要通过销售炉渣资源化产品获取收入。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32亿元,新设子公司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

实施本项目将保障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渣处理需求和生产运行稳定, 有利于公司积累炉渣资 源化利用的经验和业绩,进一步延伸固废产业链,提升公司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增厚 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开展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分布式能源河东1#站项目合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成都交子公园置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开展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分布式能源河东1#站项目合 作。本项目将为金融城河东片区8宗地块共计约69万平方米写字楼和商业体提供供冷供热服务,是成都 市第一例大型商圈应用再生水水源热泵技术建设的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本项目运营年限37年,采取两部 制收费,包括开发商接入费和供冷供热使用费。项目建设期投资约1.43亿元,资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 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剩余项目资本金作为资本公积,排水公司出资比例为40%, 置业公司出资比例为60%。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排水公司参股合资公司并开展本项目合作系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进一步实现城市再生水的多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交子公园置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

化、规模化利用,符合低碳环保发展理念,具有显著的绿色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并有助于公司延伸产业 链、创新业务模式、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结 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8,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66,594,800股减至166,566,000股(最终 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注 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6,594,8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6,566,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

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直、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2-58188588

传真:022-58188545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 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

2 电超地点及电损材料送法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生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5号天津锐新昌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2月29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4:00-17:00(双休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申邮:rxc-zab@ruixin-eht.com 3、申报所需材料: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 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 样。

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024年11月14日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